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

審議高雄市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104.1.27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0572900 號函復)					
發 日	言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0	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二讀會	俄鄧·殷艾 議員	發包過程是否有進用原住民？原住民的工作保障權請注意，相關統計資料 1 星期內給議員。	水 利 局	本局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已將「廠商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向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規定納入契約條文，並由廠商於投標時自行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填列在本國境內員工總人數是否逾 100 人及僱用原住民人數，另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惟上述系統經洽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並無相關統計功能，本局另於本（104）年 1 月 28 日以高市水利字第 10430665800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在案。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議高雄市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104.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0268900 號函復)					
發 日	言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6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	黃議員紹庭	爲何戶政事務所 104 年新編列一卡通端末設備維護費？應改採業者提供，不能讓市庫買單。	民 政 局	<p>一、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出一卡通繳納戶政規劃服務措施，係提供市民另一個便利的規費付款方式，讓民衆申辦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等案件，只要輕輕一刷即可完成繳費，不用擔心身上現金不夠，也可節省等待找零的時間，戶政機關亦可透過電子對帳精確迅速的完成結帳工作，節省戶政規費管理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能。</p> <p>二、爲確保一卡通繳納規費服務品質，各戶政事務所 104 年編列一卡通端末設備維護費計 1,177,440 元，端末設備維護費每台每月 240 元，爲各使用機關一致性之規定。其中包含租賃費、維護費、交易清分手續費及交易明細查詢，確保設備保持正常的運作。例如本市桃源等偏遠地區設備故障時，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p>

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

				<p>公司須於通知後 6 個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10 個工作小時內應處理完畢，本市非偏遠地區，處理時程縮減為 4 個工作小時到達，8 個工作小時完成。另因維護契約採一次計收方式，104 年度編列之一卡通端末設備維護費包含自 103 年 8 月 15 日（或 9 月 1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維護費，經費編列方式為「240 元」乘以「服務櫃台數」乘以「服務月份 15 個月」。與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編列之悠遊卡機具租金每臺每月 240 元相對照，並未偏高。</p>
--	--	--	--	---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 議 高 雄 市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答 覆 表
(104.3.18 高 市 府 民 殯 字 第 10470164400 號 函 復)

發 言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6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二、三 讀 會	黃 議 員 紹 庭	有 關 覆 鼎 金 公 墓 遷 移 時 程 多 久 會 完 成？就 殯 儀 館、火 化 場 等 設 施 遷 移 時 程 規 畫 及 後 續 地 點 評 估？	民 政 局 (殯 葬 管 理 處)	一、有 關 覆 鼎 金 墓 區 遷 葬 計 畫 預 計 分 5 區 6 年 完 成，自 104 年 度 起，預 訂 於 109 年 完 成。 二、有 關 殯 儀 館、火 化 場 等 設 施 遷 移 時 程 規 劃 及 後 續 地 點 評 估，敘 明 如 下： (一)考 量 殯 葬 設 施 用 地 難 覓，第 一 殯 儀 館 尚 無 遷 移 計 畫。為 降 低 鄰 避 影 響，評 估 於 現 有 火 化 場 後 方，覆 鼎 金 公 墓 保 留 部 分 土 地，規 劃 作 為 新 火 化 場 用 地，面 積 1.68 公 頃，於 新 建 完 畢 後 拆 除 現 有 火 化 場。該 都 市 計 畫 都 發 局 業 於 104 年 1 月 13 日 公 告 該 基 地 由 墓 地 用 地 變 更 為 殯 儀 館 用 地 在 案。 (二)新 火 化 場 新 設 案，殯 管 處 刻 正 著 手 規 劃 相 關 內 容，並 提 先 期 計 畫，俟 市 府 財 政 狀 況 評 估 興 建 期 程。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 議 高 雄 市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答 覆 表 (104.2.5 高 市 府 民 戶 字 第 10430305200 號 函 復)				
發 言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6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李 議 員 雅 靜	高 雄 市 門 牌 格 式 不 一 , 請 問 如 何 解 決 ?	民 政 局	<p>一、查全面更新門牌工本費約需 4,378 萬餘元，因經費龐大，且有行政區劃之不確定因素，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本府尚無全面換發之規劃。</p> <p>二、為改造整體市容，塑造本市國際城市形象，本局於 101 年公開徵選出具有本市特色的新式門牌樣式（白底綠字），新式門牌較原有門牌為大，更易於民衆尋址，自 102 年起凡初、補、換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已完成釘掛 82,811 面。</p> <p>三、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本市於各重要路街上，以每隔約 30 公尺的方式，在店面住戶騎樓樑柱上設置大型白底綠字的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具夜間反光功能），門牌上除了號碼外也標示出下一個號碼順序，讓騎車或開車的民衆方便辨識及尋址，已完成釘掛 6,178 面。</p>

				<p>四、針對鳳山區門牌，業已責成鳳山區第一及第二戶政事務所就台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擬定清查計畫，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前報民政局，以利民衆尋址。</p>
--	--	--	--	--

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

審議高雄市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104.2.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0305600 號函復)					
發 日	言 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6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 會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門牌有脫落標示不清的情形，鼓山區自強新村門牌情形，請儘速清查處理。	民 政 局	<p>一、為落實門牌釘掛以利民眾通訊、尋址或貨物之傳送，本府民政局前於 102 年 8 月 15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231808900 號函請各戶政事務所清查轄內主要幹道住戶門牌，如發現門牌脫落、老舊或辨識不清，即主動協助辦理門牌補換，並於查對戶籍時，遇有住戶門牌脫落或未編釘者，協助住戶申請辦理。</p> <p>二、有關鼓山區自強新村門牌清查處理情形一案，囿於該眷村部落房屋建築形式，住戶門牌釘掛位置長年受到風吹日晒雨淋等天候影響，致部份門牌模糊不易辨識，惟大部份門牌尚可辨識。目前該里民眾已向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 2 面新式門牌（白底綠字），俟製作釘掛完成，並取得住戶換發共識後，再進行自強新村全面換發作業。</p>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 議 高 雄 市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答 覆 表
(104.2.17 高 市 府 勞 教 字 第 10470057200 號 函 復)

發 言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6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陳 議 員 麗 娜	獅 甲 會 館 目 前 營 業 情 形 如 何 ？ 效 益 如 何 ？ 有 多 少 產 值 ？ 會 館 住 宿 建 議 以 本 市 勞 工 朋 友 為 優 先 。	勞 工 局	獅 甲 會 館 71 年 興 建 至 今 建 物 已 老 舊 ， 修 繕 維 護 費 用 逐 年 增 加 ， 該 會 館 1 樓 場 域 主 要 原 為 大 禮 堂 提 供 不 特 定 單 位 租 借 使 用 ， 本 府 勞 工 局 勞 工 教 育 生 活 中 心 為 使 空 間 更 有 效 利 用 ， 成 功 爭 取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將 「 南 部 時 尚 產 業 創 新 基 地 」 設 置 於 該 會 館 ， 不 僅 每 年 為 市 庫 場 增 加 60 萬 房 租 歲 收 及 減 少 人 事 電 費 修 繕 等 支 出 外 ， 1 樓 場 域 空 間 全 面 整 建 費 用 及 紡 織 相 關 機 具 、 軟 硬 體 設 備 資 源 全 由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支 應 ， 於 興 建 第 一 年 已 投 入 逾 5 千 萬 元 。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所 投 資 建 置 之 「 南 部 時 尚 產 業 創 新 基 地 - R7 創 藝 所 在 」 於 103 年 4 月 25 日 正 式 營 運 ， 輔 導 本 市 紡 織 相 關 行 業 創 造 高 價 值 產 業 收 益 ， 培 訓 專 業 技 術 人 力 ， 增 加 青 年 就 業 率 及 收 入 。 正 式 營 運 至 今 不 到 1 年 期 間 已 積 極 輔 導 6 家 廠 商 、 開 發 70 款 新 產 品 、 印 花 素 材 50 款 、 設 計 公 版 開 發 70 款 、 品 牌 形 象 推 廣 15 家 、 多 元 產 學 合 作 案 等 ， 為 「 前 店 後 廠 」 創 新

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

			<p>營運模式，已促成營業收益逾 3,000 萬，執行績效亦會隨營運時間而增加。「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已成為產業聚落創意加值、產業聯合行銷之處。獅甲會館住宿使用率達 80%，提供部分房間本市青年培力訓練學員及替代役住宿。有關旅客以本市為優先乙節，考量有住宿需求之旅客，絕大多數是以外縣市勞工朋友來到本市洽公或旅遊為主，再則全台勞工育樂中心提供住宿業務已行之有年，其他縣市亦歡迎外縣市勞工朋友入住，並未以在地勞工朋友優先設限，惟為顧及本市勞工朋友權益，倘本市勞工團體有住宿需求，仍可事先洽詢獅甲會館預先安排。</p>
--	--	--	--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 議 高 雄 市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答 覆 表
(104.3.4 高 市 府 民 殯 字 第 10470160200 號 函 復)

發 言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6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二、三 讀 會	林 議 員 富 寶	旗 山 殯 儀 館 新 建 規 劃 如 何？ 各 區 三 節 法 會 經 費 預 算 使 用 差 距 懸 殊？ 六 龜 納 骨 塔 旁 停 車 位 問 題， 應 編 列 預 算 規 劃 使 用？	民 政 局 (殯 葬 管 理 處)	一、有 關 旗 山 區 周 邊 九 區 建 議 設 置 殯 儀 館 案， 初 步 評 估 整 體 建 設 經 費 約 1 億 5 千 萬 元， 經 考 量 鄰 近 區 域 交 通 便 捷 等 因 素， 有 興 建 必 要 性， 現 正 辦 理 設 置 旗 山 殯 儀 館 之 前 置 作 業。 細 節 內 容： (一)規 劃 及 設 置 旗 山 殯 儀 館 之 背 景： 目 前 旗 美 九 地 區 (含 旗 山 區、 美 濃 區、 六 龜 區、 甲 仙 區、 杉 林 區、 內 門 區、 茂 林 區、 桃 源 區、 那 瑪 夏 區 等 九 區) 市 民 如 要 使 用 殯 儀 館 設 施， 以 最 近 仁 武 或 大 社 殯 儀 館 之 路 程 距 離， 造 成 民 衆 舟 車 往 返 辛 勞。 且 該 區 位 居 山 區 地 廣 人 稀 及 交 通 偏 遠 之 處， 有 提 供 服 務 之 必 要 性。 爰 此， 市 府 爲 照 顧 當 地 民 衆 治 喪 需 求， 將 於 本 市 旗 山 區 旗 尾 段 2067 地 號， 基 地 面 積 16,225 平 方 公 尺

				<p>（1.6225 公頃），土地為本市所有（管理人：殯葬管理處），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將規劃興建能提供鄰近市民使用及生者心靈療癒與穩定情緒等精神層面功能的殯儀館。</p> <p>(二)本案規劃期程如下：</p> <p>1.104 年度：辦理整體園區規劃設計與興辦事業計畫書製作及殯儀館設置審議。</p> <p>2.105 及 106 年度：辦理工程招標、建築物結構體興建、申請使用執照、殯儀館室內裝修工程及設施啓用。</p> <p>目前殯管處將積極辦理規劃及預算爭取。</p> <p>(三)本案規劃基本設施如下：</p> <p>預定設置冷凍室 15 櫃，屍體處理設施（化妝入殮室）6 間，解剖室 1 間，偵查室 1 間，停柩室 10 間，禮廳及靈堂 4 間，悲傷輔導室 1 間，服務中心 1 間，家屬休息室 1 間，公共衛生設</p>
--	--	--	--	---

				<p>備等。</p> <p>二、各區三節法會經費，殯管處依循各區以往辦理三節法會實際支出為核撥依據，由於各地風俗民情差異，故辦理三節法會規模各有不同，為符合各區民衆實際需求及風俗習性，依循各區往例分配經費，以達為民服務之成效。</p> <p>三、六龜興龍公墓位於六龜區中庄段 208、344、347 地號上，業於 101 年 09 月 01 公告禁葬在案，六龜區納骨堂位於六龜區中庄段 345、346 地號上，納骨塔旁廣場原規劃 8 格平面停車位，每年辦理法會期間，考慮民衆前往祭祀車輛無法入區停放，只能停放於公墓兩旁道路，故殯管處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於納骨塔旁中庄段 344 地號進行整地並規劃完成 25 格平面停車位在案。</p> <p>另因應六龜區民客家風俗提早掃墓習性，祭祀人潮分散，故春節與清明節期間不提供免費專案接駁車服務，中元普渡期間，則規劃免費接駁專車接送，以避免交通擁塞。</p>
--	--	--	--	--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 議 高 雄 市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答 覆 表 (104.3.9 高 市 府 民 殯 字 第 10470162100 號 函 復)				
發 言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6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二、三 讀 會	邱 議 員 俊 憲	說 明 殯 葬 業 務 提 成 獎 金 今 年 度 預 算 比 去 年 少 700 萬 元 原 因 ？	民 政 局 (殯 葬 管 理 處)	一、本 (104) 年 度 殯 葬 業 務 提 成 獎 金，科 目 分 列 「 人 事 費 - 獎 金 」 計 1,593 萬 6,000 元 及 「 業 務 費 - 臨 時 人 員 酬 金 」 計 1,179 萬 2,000 元，合 計 共 2,772 萬 8,000 元。 二、去 (103) 年 度 殯 葬 業 務 提 成 獎 金 預 算 數 合 計 為 3,480 萬 元，相 較 本 年 度 編 列 2,772 萬 8,000 元，少 707 萬 2,000 元，其 中 「 人 事 費 - 獎 金 」 科 目，係 職 員 工 及 約 雇 員，於 籌 編 概 算 時，為 去 年 金 額 1,992 萬 元 減 列 20%，即 1,593 萬 6,000 元；另 「 業 務 費 - 臨 時 人 員 酬 金 」 科 目 係 業 務 助 理 部 分，原 則 上 亦 為 去 年 金 額 1,488 萬 元 減 列 20%，為 1,190 萬 4,000 元，惟 因 本 年 度 有 2 名 業 務 助 理 退 休，再 核 減 11 萬 2,000 元，僅 編 列 1,179 萬 2,000 元。
104.1.26	邱 議 員 俊 憲	去 年 殯 葬 管 理	民 政 局	一、去 (103) 年 度 全 年 度 預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p>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二、三讀 會</p>		<p>處 執 行 率 11% , 請 說 明 原 因 ?</p>	<p>(殯 葬 管 理 處)</p>	<p>算 數 (含 第 1 次 追 加 預 算) 5 億 3,293 萬 9,000 元, 其 中 資 本 門 計 2 億 6,636 萬 8,000 元、經 常 門 2 億 6,657 萬 1,000 元。截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止, 經 常 門 實 支 數 2 億 1,391 萬 7,028 元, 執 行 率 為 86.76%; 資 本 門 實 支 數 2 億 4,763 萬 3,500 元, 執 行 率 為 86.47%, 合 計 經 資 門 實 支 數 4 億 6,155 萬 528 元, 執 行 率 86.60%, 如 含 執 行 剩 餘 數 1,012 萬 3,326 元, 殯 管 處 103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達 90.01%。</p> <p>二、另 102 年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款, 其 中 資 本 門 計 1 億 1,837 萬 8,611 元, 截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止 實 支 數 6,915 萬 5,370 元, 執 行 率 為 58.42%。</p> <p>三、殯 管 處 103 年 度 奉 准 保 留 (含 102 年 以 前 年 度) 經 資 門 合 計 6,091 萬 9,807 元。</p>
---	--	--	----------------------	--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 議 高 雄 市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答 覆 表 (104.3.9 高 市 府 民 殯 字 第 10470162600 號 函 復)				
發 言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6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二、三 讀 會	蔡 副 議 長 昌 達	鳳 山 納 骨 塔 櫃 位 即 將 用 罄， 考 慮 增 加 櫃 位？ 研 議 大 寮 大 坪 頂 公 墓 遷 葬 可 能 性？ 經 費 應 逐 年 編 列？	民 政 局 (殯 葬 管 理 處)	一、經查鳳山納骨塔前於 102 年 8 月新設 1140 個櫃位，103 年初已開放申購。櫃位共設置 31,620 位，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已使用 26,451 個櫃位，尚餘 5,169 個，預估該塔每年晉塔數約 1,700 位，現有空櫃位數尚可因應 3 年需求量，將視財政狀況評估增設櫃位。 二、大寮區大坪頂公墓遷葬可能性及經費如下： (一)大寮區第 7 公墓位於大寮區新厝南段 914、916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約 0.88 公頃，地上墳墓約 85 座，預估遷葬經費為新台幣 1,141 萬 9,410 元整，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二)大寮區第 8 公墓位於大寮區新庄段 336、336-1、336-2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約

				<p>7.98 公頃地上墳墓約 11,226 座，預估遷葬經費為新台幣 13 億 3,311 萬 3,372 元整，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三)上開公墓區因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視財政狀況研議辦理。</p>
--	--	--	--	---

決 議 案 (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

審議高雄市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104.3.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164000 號函復)					
發 日	言 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6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二、三讀會	曾議員俊傑	殯儀館火化場吉日火化數量遽增，高峰時期污染產生黑煙？另吉日時停車動線問題解決方式？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民間殯葬習俗重視吉凶日，火化數量過度集中於特定大日、吉時，造成現場人力及火化爐具、空污防制設備超過正常負荷，影響火化殯葬服務品質，為避免殯葬吉日火化數量過於集中，長期造成作業人員、火化爐具、空污防制設備之過度負擔，以維護火化殯葬服務品質，殯管處已規劃先火化後再辦理告別式禮廳收費減半及暫厝免費措施，及火化爐含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分述如下： (一)先火化後再辦理告別式禮廳收費減半及暫厝免費措施： 殯管處為分散殯葬大日火化數量過度集中降低服務品質，已於 103 年 3 月 23 日推行先火化後再辦理告別式禮廳收費減半優惠及暫厝區免收費規定，以分散治喪家屬選擇殯葬大日舉辦告別

				<p>式後火化之爐具設備 過載情形。</p> <p>(二)火化爐含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為本市首要火化場地，一年火化量達一萬五千具，其機械設備相關消耗品亦需定期汰換補充，以維持火化設備之正常運作，提供優質殯葬服務。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為改善黑煙及異味情形，近年致力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舊換新，經逐年預算編列及施工期程，目前已完成換新 12 座火化爐及對應空污防制設備，汰換施工中 4 座，尚餘舊式設備 2 座，已減少其使用，殯管處將持續爭取編列年度預算汰換老舊爐具，預定於 105 年度完成所有舊機具汰換。</p> <p>二、吉日時停車動線問題解決方式如下：</p> <p>(一)殯管處為使園區交通更為順暢，每季皆將吉淡日期表函送市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p>
--	--	--	--	--

				<p>及鼎金派出所，請於吉日時協派警力於本館路 600 巷入口處指揮交通。如遇重要地方士紳告別式，經評估人車大量湧入時，殯管處亦另行通知警局協助疏導管制。</p> <p>(二)殯管處已有設置規劃生命廊道，將人車棺分道，藉以改善送葬隊伍動線。</p> <p>(三)殯管處 103 年後勤動線開闢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12 月 30 日驗收完成，除於動線中規劃救護車及汽機車停車格外，動線採單行方向並設置標示牌，依循方向進出，可提供靈車、救護車、法事室佈置用車及一般汽機車通行，有效改善園區車流進出動線之順暢。</p>
--	--	--	--	---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 議 高 雄 市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答 覆 表
(104.3.9 高 市 府 民 殯 字 第 10470164500 號 函 復)

發 言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6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二、三 讀 會	張 議 員 文 瑞	阿 蓮 公 墓 已 遷 葬 完 成，遷 葬 後 土 地 用 地 規 劃 如 何？另 該 區 其 他 零 散 小 墓 區 建 議 遷 葬。	民 政 局 (殯 葬 管 理 處)	一、阿 蓮 區 第 二 公 墓 已 於 102 年 10 月 8 日 遷 葬 完 成，墳 墓 數 668 座，面 積 74,351 平 方 公 尺，殯 管 處 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 函 請 財 政 局 統 籌 規 劃 處 理，並 請 市 府 都 發 局、地 政 局 等 相 關 單 位 依 權 管 辦 理 土 地 開 發 及 運 用。 二、其 他 零 散 小 墓 區 經 查 係 阿 蓮 區 第 一、第 三 公 墓，預 估 墳 墓 數 683 座，合 計 面 積 25,887 平 方 公 尺，預 估 遷 葬 經 費 9,090 萬 2,112 元。 三、因 遷 葬 經 費 龐 大，將 評 估 其 區 位 影 響 性，並 視 市 府 財 政 狀 況，擬 定 遷 葬 先 後 順 序，依 程 序 辦 理 遷 葬 等 事 宜。

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

審議高雄市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104.3.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162400 號函復)					
發 日	言 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6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 會二、三 讀會	林議員武忠	<p>一、殯葬管理處對於民營業者有不當收費及違法情事如何管理？</p> <p>二、另民營業者電子輓聯民間比照公有辦理，全面推動電子輓聯。</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殯葬管理處對於民營業者有不當收費及違法情事管理情形：</p> <p>(一)有關民營業者價格紊亂等因殯葬所生消費爭議，民衆可向高雄市消保官提出調解申請，由消保官召集業者、消費者、相關公會及機關協商處理。</p> <p>(二)私設殯葬設施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申辦合法前，其違法案件將依相關規定裁處。</p> <p>二、另民營業者電子輓聯民間比照公有辦理，全面推動電子輓聯乙項說明如下：</p> <p>(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p> <p>(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p>

				<p>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並以 60 吋液晶電視播放。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先擇永思堂及永寧堂 2 禮廳試辦推行。將積極爭取預算於 105 年規劃第一殯儀館全部禮廳實施，106 年第二殯儀館禮廳全部實施，再檢討民間業者之參與辦理。</p>
--	--	--	--	--

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

審議高雄市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104.3.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163300 號函復)					
發 日	言 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6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二、三讀會	陳議員麗娜	有關火化爐具集塵袋費用預算為何未編列？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為本市首要火化場地，一年火化量達一萬五千具，其機械設備相關消耗品包含集塵袋均需定期汰換補充，以維持火化設備之正常運作，提供優質殯葬服務。</p> <p>二、殯管處第一殯儀館 104 年度預算科目「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計編列新台幣 729 萬 6 千元，經估算分配 129 萬 6 千元作為冷凍設備等維養經費，其餘 600 萬元作為「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及環保金爐機械設備養護維修及消耗品汰換」維護經費，負責維護火化爐含空污防制設備及汰換消耗品（含集塵袋），並於今年發包辦理開口契約，目前設備仍持續進行維護中，均可正常運作。</p> <p>三、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為改善黑煙及異味情形，近年致力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舊換新，</p>

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

				<p>經逐年編列預算及按火化爐年限施工汰換，目前已完成換新12座火化爐及對應空污防制設備，另有4座正在汰換施工中，尚餘舊式設備2座，亦減少其使用，殮管處將持續爭取編列年度預算汰換老舊爐具，預定於105年度完成所有舊機具汰換，新式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將大幅提升集塵過濾能力。</p>
--	--	--	--	--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 議 高 雄 市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答 覆 表 (104.3.25 高 市 府 民 殯 字 第 10470208400 號 函 復)				
發 言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6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二、三 讀 會	林 議 員 武 忠	鼓 勵 多 元 葬 法， 依 使 用 者 付 費 原 則， 研 議 土 葬 者 須 繳 納 購 買 土 地 費 用 ？	民 政 局 (殯 葬 管 理 處)	一、 隨 著 都 會 區 域 擴 大， 位 交 通 要 道 或 社 區 周 邊 的 公 墓 已 產 生 對 市 容 景 觀 或 地 區 發 展 之 不 良 影 響， 故 對 現 有 公 立 公 墓， 除 不 鼓 勵 土 葬， 不 新 設 公 墓 設 施， 且 以 提 供 墓 基 使 用 權 方 式， 於 墳 墓 起 掘 撿 骨 後 墓 基 無 條 件 由 殯 館 處 收 回， 以 利 再 使 用 外， 另 評 估 其 區 域 性 影 響 程 度 及 市 庫 財 政 情 形 等 因 素， 予 以 實 施 禁 葬 或 遷 葬。 基 此， 現 行 公 立 公 墓 墓 基 使 用 規 費 收 費 標 準， 區 分 為 本 市 市 民 及 外 縣 市 民 眾 (按 本 市 市 民 價 六 倍 計 收) 兩 種 基 準， 並 將 納 骨 塔 位 使 用 規 費 區 分 為 市 民 價、 區 民 價 (按 本 市 市 民 價 七 折 計 收) 及 里 民 價 (按 本 市 市 民 價 五 折 計 收) 三 種， 期 透 過 減 少 可 葬 公 墓 及 晉 塔 優 惠 等 方 式， 鼓 勵 市 民 採 行 火 化 處 理， 至 103 年 止， 本 市 火 化 比 率 已 逾 95%。

				<p>二、為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殯管處業於旗山區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及燕巢區深水山公墓打造環境清幽的樹、灑葬區，亡者遺體經火化研磨後將細化之骨灰置入可於短期內分解之容器，置入樹木周邊穴位埋存，使與大地融合為一。二處樹葬區皆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以貫徹環保葬不留痕跡之精神。於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 25 日計 2 年期間，給予樹葬免收規費之優惠。</p>
--	--	--	--	---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 議 高 雄 市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答 覆 表 (104.3.17 高 市 府 民 殯 字 第 10470175900 號 函 復)				
發 言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6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二、三 讀 會	吳 議 員 益 政	一、公有部分 電子輓聯 今年全面 實施？並 評估使用 者付費方 式？ 二、有關火化 爐具更新 期程及經 費？後續 維護及使 用改善空 間以減少 空氣污染 ，請研究 相關辦法 ？ 三、研議火化 爐具火力 熱能轉換 能源可能 性。	民 政 局 (殯 葬 管 理 處)	一、有關電子輓聯部分，說 明如下： (一)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 型可選擇，並依亡者 職業、宗教及年齡提 供多種輓詞，並以 60 吋液晶電視播放。殯 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 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 ，先擇永思堂及永寧 堂 2 禮廳試辦推行。 殯管處今 (104) 年未 編列預算，將積極爭 取預算規劃 105 年完 成第一殯儀館禮廳全 部實施，106 年完成 第二殯儀館禮廳全部 實施。 (二)殯管處配合市政節能 減碳政策，並參考其 他 5 都及縣市作法， 目前尚無收取費用之 規劃，待殯管處全面 實施後再予檢討評估 使用者付費之方式。 二、有關火化爐具部分，說 明如下： (一) 101 年「園區 4 座火

				<p>化爐（第 5、6、7、8 號）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工程金額 3 千萬（2 年保修，不含消耗品），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工。</p> <p>(二) 102 年「園區 4 座火化爐（第 3、4、9、10 號）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工程金額 5,523 萬（3 年保修，含全部消耗品，另施作汰換高壓電力設備、緊急發電機等），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完工。</p> <p>(三)「園區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103 年第一期工程（第 11、12、13、14 號），工程金額 5,397 萬（5 年保修，含全部消耗品），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完工。</p> <p>(四)「園區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104 年第二期工程（第 15、16、17、18 號），工程金額 5,397 萬（5 年保修，含全部消耗品），已於 104 年 1 月</p>
--	--	--	--	---

				<p>1 日開工，訂 104 年 4 月 20 日完工。</p> <p>(五)「園區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105 年第三期工程 (第 1、2 號)，工程金額 2,813 萬 (5 年保修，含全部消耗品)，訂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105 年 3 月 31 日完工。</p> <p>(六)另殯管處火化爐具每年皆對外招標養護維修開口契約，超出保修期限或未有保修條款之火化爐具皆為開口契約廠商養護維修範圍，爰此，於保修條款及開口契約交互保障下，全部火化設備皆能獲得周全之定期養護，發生故障時亦能迅速維修。</p> <p>三、有關火化熱能轉換能源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殯管處於 101 年度參訪台北市殯儀館火化廢排氣回收及再利用設備，該設備系統 (包含韓國製熱水吸收式冷凍機與冰水送風機等) 造價新台幣約 1,000 多萬元，每年度需維修保養費用 20</p>
--	--	--	--	---

多萬元。此設備是利用廢排氣吸收式熱能經轉換機械動能，提供於冷氣設備使用。（設備運作原理：熱廢排氣→吸收式冰水機產生冷風→送風機送冷風→達到送冷風效果）。

(二)殯管處就整體使用經濟考量分析評估：

1. 燃燒屍體本身所得熱量回收利用有限，以台北市殯儀館設備為例、每天需使用火化量 60~70 具屍體以上，才能產生廢排氣順利使用效能運作；而殯管處吉日、淡日差異大，每月每日 60 具屍體以上天數，平均只有 10 天左右。
2. 假若建置該整套成本 1,000 萬元，現有空污防制設備需重新設計配合才能使用，若設備使用以 5 年年限換算、每年至少應回收 200 萬元效益為宜，實務運作經專業技師評估後，燃燒

				<p>之廢氣水量達到可回收熱能溫度，至少需火化 3-4 具屍體以上，廢熱氣之能量供應顯無法提供設備正常運作，恐不符經濟及使用需求。（據知以台北市殯儀館設備，提供現況廢排氣回收再利用效能有限，僅能達到送風效果，所以無法達到使用效益）。</p> <p>(三)台北市殯儀館利用燃燒先人大體產生廢氣回收利用，帶動送風空調使用，當時媒體、輿論及使用喪家，亦有表示心裡有所忌諱，而難以接受，且各界意見差異不一，爰本案後續將再研議評估。</p>
--	--	--	--	---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 議 高 雄 市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答 覆 表
(104.2.3 高 市 府 衛 醫 字 第 10430898500 號 函 復)

發 言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7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黃 議 員 柏 霖	鑒於市府財源短絀，本席向企業界募得 104 部 AED 捐贈於各學校及公共場所，提供緊急救護民衆自救之用，請衛生局比照向公益團體等勸募普設 AED 讓自救網路普及，另請建置 APP 資訊系統讓民衆需要時可透過手機查詢 AED 設置點，及時取得救護資源，守護生命。	衛 生 局	一、本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積極利用各種管道請公益團體、寺廟或企業單位響應捐贈 AED 及協助媒和受贈單位，後續亦視需要辦理 AED 捐贈儀式或記者會，並且適時發布新聞稿。 二、101~103 年，各公益團體及企業陸續捐贈 38 台 AED，分別設置於本府衛生局、旗津渡輪站、澄清湖棒球場、市府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那馬夏區衛生所、桃源區衛生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正高中、林園分局及市圖新總館等 35 個場所，並由本府衛生局會同捐贈單位辦理 9 場次 AED 捐贈儀式。 三、目前衛生福利部已建置完成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各縣市 AED 相關資訊皆可透過此系統查詢，並規劃於今年 2~3 月建置完成 APP 資

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

				<p>訊系統，本府衛生局已將此訊息建置於衛生局網站供民衆連結查詢，後續亦將加強對民衆宣導上揭訊息。</p>
--	--	--	--	---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 議 高 雄 市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答 覆 表
(104.2.3 高 市 府 衛 醫 字 第 10430905700 號 函 復)

發 言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7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張 議 員 漢 忠	鳳 山 區 人 口 數 為 高 雄 市 之 冠 ， 目 前 無 教 學 醫 院 設 立 以 照 顧 區 民 之 健 康 ， 請 研 議 於 該 地 區 設 立 教 學 醫 院 以 保 障 居 民 醫 療 權 益 。	衛 生 局	市 立 鳳 山 醫 院 現 委 託 長 庚 醫 院 財 團 法 人 經 營 ， 契 約 於 105 年 2 月 29 日 屆 滿 ， 本 府 衛 生 局 將 依 據 「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 重 新 公 開 招 商 ， 目 前 正 進 行 可 行 性 評 估 作 業 ， 考 量 鳳 山 區 目 前 戶 籍 人 數 為 高 雄 市 各 區 之 最 ， 惟 當 地 缺 乏 大 型 醫 院 ， 導 致 附 近 醫 學 中 心 擁 塞 情 形 日 益 嚴 重 ， 為 解 決 現 況 ， 本 府 衛 生 局 整 合 鄰 近 用 地 及 空 間 調 整 後 ， 規 劃 未 來 市 立 鳳 山 醫 院 發 展 為 一 般 急 性 病 床 250 床 之 區 域 級 教 學 醫 院 ， 以 符 合 民 眾 就 醫 需 求 ， 維 護 居 民 醫 療 權 益 。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 議 高 雄 市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答 覆 表 (104.3.5 高 市 府 民 殯 字 第 10470158600 號 函 復)				
發 言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8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二、三 讀 會	陳 議 員 美 雅	旗 津 生 命 紀 念 館 規 劃 舊 塔 遷 入 新 塔 作 業 等 相 關 問 題 如 何 處 理？民 眾 補 償 機 制？	民 政 局 (殯 葬 管 理 處)	一、旗 津 舊 塔 規 劃 遷 入 新 塔 相 關 問 題，殯 館 處 於 103 年 12 月 份 舉 辦 12 場 家 屬 說 明 會，並 彙 整 相 關 問 題 及 解 說 公 布 於 高 雄 市 殯 葬 管 理 處 網 站，另 於 旗 津 納 骨 塔 辦 公 室 成 立 專 案 人 員，提 供 民 眾 諮 詢 服 務。 二、補 償 機 制：本 案 如 遷 移 至 生 命 紀 念 館 者，免 收 櫃 位 使 用 規 費，若 有 遷 移 本 市 其 他 公 塔 需 求 者，則 提 供 3 萬 6 千 元 上 限 之 換 位 優 惠 額 度。 三、本 案 旗 津 舊 塔 遷 移 相 關 資 料，業 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 檢 送 貴 議 員 在 案。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 議 高 雄 市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答 覆 表
(104.3.9 高 市 府 民 殯 字 第 10470163100 號 函 復)

發 言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8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二、三 讀 會	李 議 員 雅 靜	一、殯葬業務 提成獎金 為何？ 二、殯葬處吉 日停車問 題規劃解 決（例如 暫時路邊 停車方式 解決可行 性）？停 車動線規 劃（例如 志工引導 ）使交通 動線更為 流暢？	民 政 局 (殯 葬 管 理 處)	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為何？ (一)殯管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係基於行政院 90.08.27.臺九十人政給字第 211044 號函，授權各直轄市依其頒布原則辦理發給事項，爰此本市訂立「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其中明訂各項發給原則與標準。 (二)該項獎金發給之用意在於殯葬設施因受風俗民情影響，常被歸類為鄰避設施，為慰勉從事殯葬業務員工之辛勞，爰訂立該項獎金，積極面可激勵員工提升殯葬業務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消極面亦可避免員工鋌而走險、不法圖利，以端正廉政風氣。 二、殯館處吉日停車問題規劃解決 (一)吉日時殯館處停車格位滿時，已權宜開放

				<p>園區內暫時路邊停車，惟以不影響車流進行，並依現場人員引導依序停放。</p> <p>(二)殯館處為使園區交通更為順暢，對吉日除請志工引導外，並發文協請警察局實施交通疏導，如遇重要地方士紳告別式，經評估人車大量湧入時，殯葬處亦另行通知警局協助疏導管制。</p> <p>(三)殯管處 103 年後勤動線開關工程，於冷凍寄棺大樓前、寄棺室後方新闢道路行經火化場後方以對外通行，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12 月 30 日驗收完成，除於動線中規劃救護車及汽機車停車格外，動線採單行方向並設置標示牌，可提供靈車、救護車、法事室佈置用車及一般汽機車通行，有效改善園區車流進出動線之順暢。</p>
--	--	--	--	--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書 面 答 覆)

審 議 高 雄 市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答 覆 表
(104.3.11 高 市 府 民 殯 字 第 10470162000 號 函 復)

發 言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8 第 2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二、三 讀 會	沈 議 員 英 章	電 子 輓 聯 減 少 污 染，殯 葬 改 革 請 民 政 局 多 所 努 力，建 議 每 廳 外 使 用 壓 克 力 板。	民 政 局 (殯 葬 管 理 處)	一、殯 葬 管 理 處 目 前 於 第 一 殯 儀 館 設 置 電 子 輓 聯，並 擇 永 思 堂 及 永 寧 堂 先 行 試 辦，使 輓 聯 科 技 化，替 代 傳 統 布 (紙) 製 輓 聯，藉 以 減 少 布 (紙 張) 廢 棄 物，達 成 環 保 目 的。 二、殯 館 處 之 電 子 輓 聯 系 統 提 供 10 種 背 景 圖 式、多 種 字 型 可 選 擇，並 依 亡 者 職 業、宗 教 及 年 齡 提 供 多 種 輓 詞，並 以 全 國 最 新 60 吋 液 晶 電 視 播 放。其 功 效 能 遠 高 於 電 子 看 板 及 壓 克 力 板 之 功 能。第 一 殯 儀 館 已 完 成 全 區 光 纖 網 路 建 置，先 擇 永 思 堂 及 永 寧 堂 2 禮 廳 試 辦 推 行，將 於 105 年 廣 續 積 極 爭 取 預 算 完 成 第 一 殯 儀 館 全 部 禮 廳 電 子 輓 聯 之 建 置。

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

審議高雄市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104.3.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160900 號函復)					
發 日	言 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28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二、三讀會	簡議員煥宗	<p>一、殯葬處電子輓聯目前執行情形？</p> <p>二、104 年為何未編列經費預算，如何執行？落實殯葬 e 化改革，降低環境污染，105 年度經費應逐年編列。</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於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使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目前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60 吋液晶電視播放，全區完成光纖網路建置，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7 場次 6,848 件採電子輓聯使用。</p> <p>二、另殯館處本（104）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推將視情形續為推動，為降低環境污染，全面性實施電子輓聯係本府既訂目標，將積極爭取 105 年預算辦理。</p>

高 雄 市 議 會

成 立 大 會

第 2 屆 第 1 至 2 次臨時會

第 1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 (6-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

成立大會
第1次至第2次
臨時大會
第1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6-3)

高雄市議會編印